

# 桃園市管河川 茄苳溪主流 治理計畫修正

## 滯洪池方案 第2次地方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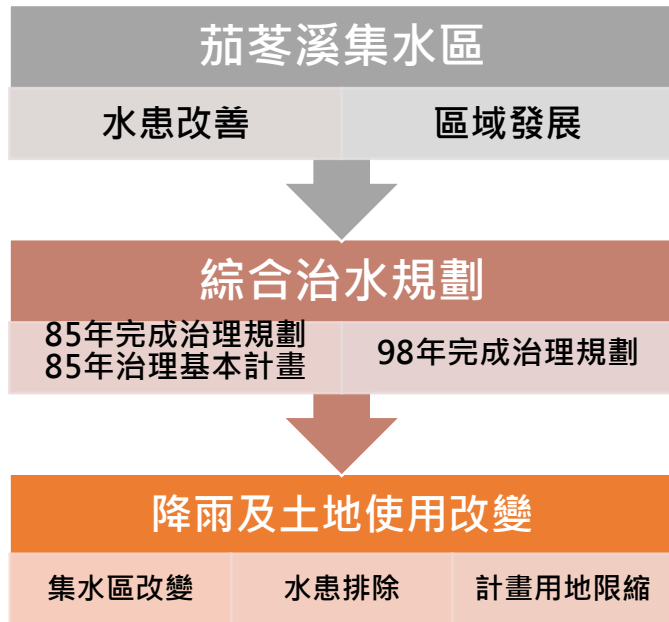
簡報人 李岳洋 技師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計畫概要

## 計畫緣起



## 地形地勢

茄荖溪地勢自南向北傾斜，多為都市平原、農田或是廣闊之平地；上游地勢較高，地形較複雜，整體流域高程約介於E.L.230m~E.L.50m之間，排水流向大致為由南向北，並匯入南崁溪。主流渠道高程E.L.43.6~E.L.126.36m，平均坡度約0.548%。

## 土地利用概況

茄荖溪流域內大都為農業用地，約佔38.56%，以稻田及菜園為主。其餘土地利用主要為建築用地約25.20%、交通用地約佔10.95%。

## 計畫目的

- 依桃園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17日(府水綜字第1120320957號函備查)「桃園市管河川茄荖溪主流治理規劃檢討報告」編定
- 修訂茄荖溪主流治理計畫(含排水集水區域、用地範圍線)，以供權責單位執行排水業務之規範
- 修正項目有計畫洪水量、計畫洪水位、計畫河寬、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計畫水道縱斷面、治理工程及配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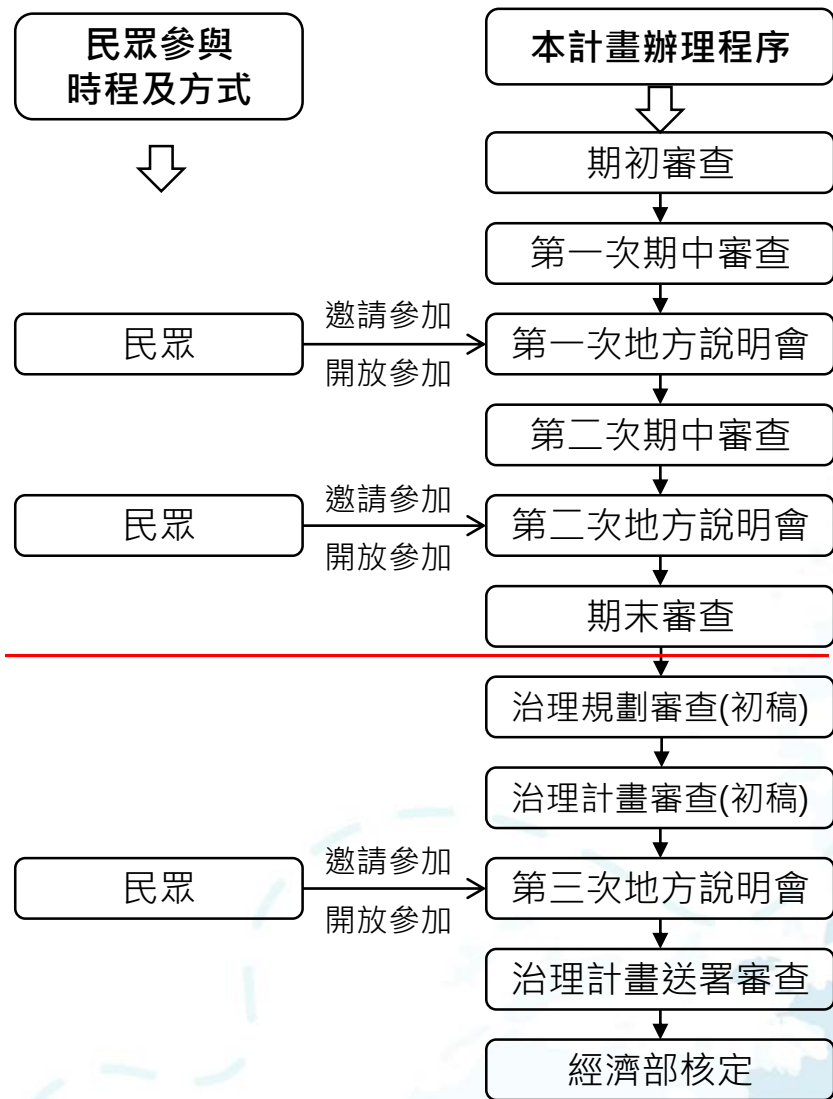
# 計畫流程及進度說明

工作項目		進度	備註
治理規劃檢討	工作執行計畫書	109年1月9日同意備查	✓
	測量成果報告書	109年8月28日驗收通過	✓
	第一次期中報告書	109年9月14日同意備查	✓
	第一次地方說明會	110年7月2日配合疫情採網路播放	✓
	第二次期中報告書	111年11月2日同意備查	✓
	第二次地方說明會	111年11月14日辦理	✓
	期末報告書	112年10月27日核定	✓
	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書(初稿)	112年11月17日核定	✓
治理計畫修正	治理計畫(初稿)	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核定次日起120個日曆天內	112年11月17日提送
	滯洪池方案說明會	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核定	113年08月22日
	滯洪池方案第二次說明會	配合需求額外召開	(本次)
	第三次地方說明會	治理計畫修正(初稿)審查通過起30日曆天內	
	治理計畫送經濟部審查	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圖經本府核定核可次日起20日曆天內	
	治理計畫正式成果報告書	用地範圍線圖經濟部公告次日起30日曆天內	

# 本次說明會之目的

治理規劃階段

治理計畫階段



計畫流程圖

- 茄苳溪流域概況說明
- 問題分析與治理說明
- 滯洪池用地說明
- 地方改善需求及建議事項討論
- 地方意見詳細檢討後具體回應



## 前次意見回覆

滯洪池用地應擴大公辦區段徵收(範圍台鐵、茄苳溪、大圳、高城社區)；配合規劃園區，鐵路地下化周邊建設，拉抬整體地價，保障地主之權益。

- 為利治理計畫推動，水務局將優先採將滯洪池劃入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方式辦理。
- 與都發局討論，待規劃妥善後將朝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發展。

## 前次意見回覆

- 滯洪池位處交通要道恐妨礙交通的發展，因為旁邊就是30m計畫道路(鐵路地下化之後)。
- 茄苳路拓寬截彎取直並打通蓮花池。
- 補充近十年或二十年的交通規劃以利讓地主判斷。
  - 本案滯洪池用地僅相鄰鐵路用地，應無阻礙交通之情事。
  - 有關茄苳路這路段瓶頸段的拓寬，都發局將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前次意見回覆

### 徵收期程及價格

- 本治理計畫核定後將提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
- 俟經濟部水利署審議通過後，經濟部公告茄苳溪用地範圍線圖。
- 未來市府若有爭取到整治經費，將據以啟動用地取得作業，屆時會再舉辦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 辦理用地取得時，將依程序先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

# 前次意見回覆

## 土地徵收是否影響農保資格及老農年金

- 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第7條第1項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自有農業用地者：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0.2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0.1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0.05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參考網址： <https://www.bli.gov.tw/0006974.html> )

- 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24年1月17日公告農民申請老農津貼資格第6條第2項「自102年1月1日起，始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500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 參考網址： <https://www.bli.gov.tw/0019439.html> )

- 本案滯洪池方案若未來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後，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屬老農津貼資格扣除計算項目），故不影響老農年金資格，且仍可作農業用地使用維持農保資格。





# 滯洪池之必要性



桃園區星見橋



桃園區永星橋



桃園區文中橋

## 1010611豪雨文中路至永安路 淹水情形



遭遇極端降雨事件時若未設置滯洪池可能淹水事件重演

雖本次滯洪池周遭近年無重大災情，但茄荖溪本身流量過大，氣候變遷影響雨量若往上游集中後果不堪設想

### 水務局淹水調查報告

#### 原因分析：

- 降雨量大、降雨集中
- 茄荖溪的排洪能力遠不及此次超大豪雨事件的洪峰流量，使得河川水位漫過堤防造成嚴重淹水事件
- 本區都市快速發展，原有的可透水地面之農地，大量的變為不透水地面，使得降雨落至地面後，無法入滲，地面逕流量快速增加，集中於排水渠道，致渠道水位迅速上漲

# 綜合治水對策研擬

## 1. 主流洪峰削減

- 支流依原治理計畫控制流入主流流量
- **滯洪池**、埤塘多目標利用

替代農田蓄洪

洪峰削減後  
不高於原計畫流量

## 2. 逐段工程治理

- (1)依治理計畫線興建堤岸
- (2)改善跨渠構造物
- (3)渠道整理
- (4)堤岸加高加強

原則不高於原  
規劃洪水位

本次主要針對滯洪池討論  
(主流洪峰削減)

以過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50年洪水不溢堤為原則

# 工程效益

## 防洪：

- 保護標準提升25年重現期距
- 有效滯洪量約11.7萬立方公尺
- 削減洪峰11CMS

## 減災：

- 改善茄明里及荷花池周邊易淹水點
- 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滯洪池：

- 占地面積：26,923m<sup>2</sup>
- 預計容量：117,000m<sup>3</sup>



# 滯洪池SWOT

優點	弱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洪水管理：滯洪池可以臨時儲存大量的雨水，減緩洪水流速，降低洪峰流量，從而有效減少洪水對下游地區的影響</li> <li>● 多功能性：除了防洪功能，滯洪池還可以依照需求型式用於蓄水、景觀等多種用途，提升環境和社會效益。</li> <li>● 減少城市排水系統壓力：滯洪池能減輕暴雨期間城市排水系統的負擔，減少內澇的發生。</li> <li>● 生態效益：生態型的滯洪池周圍植被生長可以改善局部氣候促進生物多樣性，有助於生態環境的恢復和發展。</li> <li>● 提升居民生活質量：滯洪池結合綠地和公園可提供開放的休閒空間，能夠促進社區居民的身心健康，提高生活質量，帶動周圍為房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佔用土地資源：滯洪池需要一定的土地面積，特別是在城市中心地帶，土地成本高，難以找到合適的地點</li> <li>● 若面積不足則需配合滯洪量體向下挖深，若過深無法重力排出蓄水，則需配合設置抽水站。</li> <li>● 維護成本：滯洪池的建設和日常維護需要投入資金，包括清理淤泥、修復池體、防止蚊蟲滋生等。</li> </ul>
機會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市發展和改造的需求：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和氣候變化，極端天氣事件增多，城市對滯洪池等防洪設施的需求增加。</li> <li>● 政策和資金支持：政府機關在應對氣候變化和防災減災方面的政策支持和資金投入，為滯洪池項目提供了更多的機會。</li> <li>● 與綠色基礎設施結合：滯洪池可以與其他綠色基礎設施（如綠地、濕地）相結合，構建綜合性的城市雨洪管理體系，提供更多環境和社會效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導致降雨模式不可預測性增加，可能超出滯洪池的設計能力，影響其有效性。</li> <li>● 土地利用變化：城市土地利用變化和城市擴張可能限制滯洪池的建設和功能發揮。</li> </ul>

# 滯洪池用地範圍



- 預計使用鐵路及茄苳溪所夾土地
- 茄明段地號812~822、981~983等22筆
- 總面積約26,923m<sup>2</sup>

地號	所有人	面積m <sup>2</sup>	地號	所有人	面積m <sup>2</sup>	地號	所有人	面積m <sup>2</sup>	地號	所有人	面積m <sup>2</sup>
812	徐○志	100.73	813	邱○伯	338.61	818	邱○淵	1086	821	黃○熙	332.05
812	徐○滄	100.73	813	邱○堅	338.61	818	邱○伯	1086	821	黃○虹	332.05
812	徐○	100.73	813	邱○淵	338.61	818	邱○堅	1086	821	黃○寶貴	332.05
812	徐○鈺	100.73	814	邱○亮	444.4	818	邱○儀	1086	821	黃○山	332.05
812	徐○言	100.73	814	邱○豐	444.4	818	邱○良	1086	821	黃○桂	332.05
812	徐○範	100.73	814-1	邱○亮	66.62	819-2	呂○順	2761.74	821	黃○芳	332.05
812	徐○邦	100.73	814-1	邱○豐	66.62	819-2	呂○成	2761.74	821	黃○莉	332.05
812	徐○雄	100.73	815	邱○淵	7415.4	819-3	呂○成	188.72	821	黃○園	332.05
812	徐○偉	100.73	815	邱○伯	7415.4	819-3	黃○真	188.72	821	劉○君	332.05
812	徐○鴻	100.73	815	邱○堅	7415.4	819-4	呂○成	38.15	822	簡○雄	366.4
812	徐○義	100.73	815	邱○儀	7415.4	819-5	張○維	2484.71	981	邱○平	1217.03
812-1	徐○志	23.29	815	邱○良	7415.4	819-5	張○倫	2484.71	981	邱○淵	1217.03
812-1	徐○滄	23.29	815-1	邱○平	130.95	819-6	黃○真	83.23	981	邱○伯	1217.03
812-1	徐○	23.29	815-1	邱○淵	130.95	819-7	黃○真	35.44	981	邱○堅	1217.03
812-1	徐○鈺	23.29	815-1	邱○伯	130.95	820	邱○寶	1537	982	邱○平	2638
812-1	徐○言	23.29	815-1	邱○堅	130.95	821	黃○祿	332.05	982	邱○淵	2638
812-1	徐○範	23.29	816	邱○平	847.89	821	黃○光	332.05	982	邱○伯	2638
812-1	徐○邦	23.29	816	邱○伯	847.89	821	黃○益	332.05	982	邱○堅	2638
812-1	徐○雄	23.29	816	邱○堅	847.89	821	黃○鎮	332.05	983	邱○平	373.78
812-1	徐○偉	23.29	816	邱○淵	847.89	821	黃○記	332.05	983	邱○伯	373.78
812-1	徐○鴻	23.29	817	邱○平	4413	821	黃○友	332.05	983	邱○堅	373.78
812-1	徐○義	23.29	817	邱○珠	4413	821	黃○明	332.05	983	邱○淵	373.78
813	邱○平	338.61	817	邱○慈	4413	821	黃○得	332.05			

#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四、水利事業。

## 都市計畫第48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

- 一、徵收。
- 二、區段徵收。
- 三、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 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其土地範圍須達一定規模，始具有辦理可行性。
- 本案徵收範圍以水利設施及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係因公益需要而興辦公用事業，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故不適合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土地徵收方式

## 1. 容積移轉：

- 依照水利發地82條，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容積移轉換算公式依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40812534號暨經濟部經水字第10402617850號令會銜訂定辦理。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劃定之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用地之完整區塊為範圍之毗鄰各宗土地之線段長度比例加權平均計算土地價格及接受基地土地價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準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2. 協議價購：

- 辦理用地取得時將依程序先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市價由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查估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

## 3. 徵收計畫：

- 當協議價購不成時則啟動徵收計畫，市價由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或地政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計算，再提送桃園市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審議確認。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